

金融展望月刊

Financial Outlook Monthly

發行人 黃天牧

編輯顧問 蕭翠玲·邱淑貞·蔡福隆

編輯委員 胡則華·徐萃文

賴銘賢·林裕泰

侯立洋·尚光琪

古坤榮·江詒中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發行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 8968-0899

傳真 8969-1271

地址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

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網址 <http://www.fsc.gov.tw>

電子郵件 planning@fsc.gov.tw

印刷 普林特印刷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1.com.tw>

電話 02-29845807

G P N 2009305443

I S S N 1992-2507

編者註 中英文版如有出入，以
中文版為準

- 金管會放寬金融機構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之業務項目並強化管理
- 發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VASP) 指導原則」
- 金管會鼓勵發展創新型保險商品，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政策法令

金管會放寬金融機構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之業務項目並強化管理

配合都更及危險老舊房屋重建政策，金管會於112年10月5日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下稱「AMC 營運原則」），放寬金控公司或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下稱 AMC）之業務項目，同時強化金控公司及銀行對所屬 AMC 之管理。

- 一、修正放寬「AMC 營運原則」，包括：(1) 新增 AMC 可接受委託辦理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案之諮詢、管理顧問服務；(2) 新增 AMC 可於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中擔任「與實施者協議出資之人」，以協助公辦都更案件之推動；(3) 放寬 AMC 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核定前所墊付款項，比照銀行業規定，免與其金控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母行同類案件併計納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規定限額控管。惟如發現資金用途未符墊付之費用項目，或都市更新計畫最終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定，則仍應併計前述銀行法規規定之限額控管。
- 二、為強化金控公司（銀行）對 AMC 之管理，及 AMC 辦理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新增規範包括：(1) 金控公司（銀行）應依照自身集團性質，訂定對 AMC 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並應每半年檢視 AMC 營運狀況及業務發展情形；(2) 新增 AMC 內部控制制度應明定之事項，包括應訂定不動產取得、處分、出租、鑑價之作業程序；應按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地區別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應訂定墊付款項、挹注資金及協議出資之事前審查與事後管理機制；應建立法令遵循機制；應訂定檢舉制度。

發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VASP) 指導原則」

金管會於 112 年 3 月奉行政院指定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平台的主管機關，爰參考國際監理趨勢，以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為基礎，加強業者自律為原則，於 112 年 9 月 26 日訂定發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VASP) 指導原則」（下稱指導原則）。指導原則從交易資訊透明、客戶資產保管方式、平台業者內控管理、外部專家輔助等方面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對客戶之權益保護，重點摘述如下：

- 一、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如有透過平台發行之虛擬資產，發行人應於其網站公告所編製之白皮書（且要求應至少揭露一定內容），平台應公告該網站連結。
- 二、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應就虛擬資產之白皮書內容與上下架訂定審查標準及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三、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之分離保管：平台就虛擬資產交易及其款項代收付業務收受客戶之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應與其自有之上述資產分離保管。
- 四、交易公平及透明度：平台應訂定虛擬資產交易規則並公告，及應建立確保市場交易公平之相關機制。
- 五、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平台應本於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以落實客戶保護規定。
- 六、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之管理機制：平台應就其持續營運、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之私鑰等建立管理制度。



金融展望月刊以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 授權條款釋出

2023 年 11 月

《英文請參考第 5 頁》

No. 228

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檢舉貪瀆專線電話 0800-088-789

- 七、資訊公告揭露：就上述虛擬資產發行與商品上下架、資產分離保管、交易資訊與規則及客戶保護等事項，平台應充分公告揭露。
- 八、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平台應建立內控內稽制度等機制，並應確保其運作具獨立客觀，及同意接受金管會或所委託機構辦理實地查核。
- 九、個人幣商：自然人從事虛擬資產業務，向金管會申報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者，其聲明之內容與品質須與法人組織相當。
- 十、境外幣商：境外虛擬資產平台業者非經依公司法辦理登記，並向金管會辦理並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者，不得於我國境內或向國人進行業務招攬。

金管會將洽請 VASP 業者推動業界自律，由 VASP 相關公會依據指導原則內容訂定自律規範，引導業者強化內部控制，進一步強化提升客戶權益之保障。

金管會鼓勵發展創新型保險商品，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隨著數位經濟及新興科技之快速發展，消費者透過網路取得創新、多元、便捷的保險商品或服務已為趨勢，且外界迭有建議保險業應結合異業建構多元服務之生態系，為使保險業與金融科技業者有更多合作開發創新型保險商品之機會，爰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修正後名稱為「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等法規，並因應數位化趨勢，停止適用現行本會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保險部分）。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開放保險業得與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無線通訊業務等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異業合作辦理本業務之創新型保險商品，並依據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申請試辦。
- 二、參考產、壽險公會建議，考量登山綜合保險與海域活動綜合保險具有承保天數較短，實務執行電話訪問不易等情形，爰增列該等保險得免辦理電話訪問；新增保單還款、變更個人投保風險屬性、利變型保單及團體年金自費單次增額保費變更等為網路保險服務得辦理項目。
- 三、考量現行保險業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之 6 項法規，倘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亦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已兼顧消費者權益保障，並有助提升消費者申請理賠之便利性、簡化保險人解除或終止契約之紙本作業，爰停止適用該公告。

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9 款有關境外基金之種類、運用範圍及限制之令

為衡平境內外基金之發展與監理，金管會於 112 年 10 月 3 日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9 款有關境外基金種類、運用範圍及限制之令，規範重點包括各類型境外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適用於本令生效後之境外基金申請（報）案件。另境外基金機構依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向金管會申請並經認可者，得適用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優惠措施，不受本令基金種類、運用範圍及限制之規定。

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之令

考量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時，有銷售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基金之需求，金管會於 112 年 10 月 3 日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之令，核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並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者，得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

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暨「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附表四、第 6 條附表六

金管會為強化保險業對其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之管理，已於 112 年 9 月 20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下稱保險業負責人準則）部分條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保險業總經理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保險業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總經理，推定有利益衝突之規定；另考量實務上有政府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銀行持有保險業股份，並可能有負責人兼任情形，基於國營金融機構係代表政府利益而應得排除適用利益衝突之立法意旨，爰增訂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係由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銀行擔任及其所指派者，亦得排除適用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6 條）
- 二、增訂保險業負責人如發生第 3 條所定消極資格而應予解任或當然解任情事，當事人應立即通知保險業，保險業知悉後應主動處理等事項。（修正條文第 13 條）

另配合本次「保險業負責人準則」之修正，併於 112 年 9 月 20 日修正發布「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附表四、第 6 條附表六，酌予修正相關文字及相關申請表格。

金管會為鼓勵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釋示「員工持股信託」之運用範圍

為補充我國勞工之退休經濟自主，金管會自 109 年 9 月起已將「鼓勵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列為「信託 2.0 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兩階段計畫之重要措施。

基於協助企業攜手勞工及早準備退休金，擴大未上市櫃公司得採用「員工持股信託」照顧員工及留才等因素，金管會經參採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建議，於 112 年 9 月 23 日發函釋示「員工持股信託」之財產運用範圍，包含 (1) 委託人如為上市櫃公司員工，可投資於所服務公司之股票；(2) 委託人如為未上市櫃公司員工，可將信託財產投資於所屬集團內任一「與該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上市櫃公司」所發行之單一公司股票。金管會期許信託業能持續協助不同企業依照自身需求，提供量身訂做的員工福利信託方案，促成企業與員工雙贏，並協助員工滿足退休經濟自主的需求。

放寬創新板相關措施，並規劃與櫃市場整併，俾完善多層次資本市場籌資環境

為扶植創新企業發展，金管會督導台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

為優化創新板籌資環境，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參酌外界意見研提相關精進措施，並於 112 年 9 月 5 日公告施行，包括：(1) 掛牌條件刪除「資本額達 1 億元以上」之規定；(2) 參照一般上市櫃 IPO 承銷制度調整創新板承銷方式，承銷價格計算連結與櫃基準價由 9 成調降為 7 成，並適度提高對外公開銷售比例由至少 3% 提高為 5%，另並採首 5 日無漲跌幅；(3) 轉列一般上市板時，公司對外公開銷售比例應至少 3% 額度，並採 80% 競拍及 20% 申購對外公開銷售；(4) 放寬合格投資人資格，法人交易經驗由 2 年減為 1 年，自然人財力證明由 500 萬元降為 200 萬元、平均所得由 150 萬元降為 100 萬元。另證交所建議開放將創新板股票納入信用交易、借券及款項借貸等標的範圍之交易面措施，金管會及周邊單位將配合修正相關法令規章，預計自 113 年度起實施。

戰略新板部分，櫃買中心規劃整併與櫃市場一般板及戰略新板，並開放整體與櫃市場得採簡易公開發行機制，俾使公司得提早進入與櫃資本市場籌資發展。金管會及周邊單位刻正研修相關法令規章，預計自 113 年度起實施。

市場動態

本國銀行辦理 112 年度監理壓力測試結果

為瞭解本國銀行在不利情境下之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要求 38 家本國銀行辦理「112 年度監理壓力測試」，以 111 年底之資本適足性相關資料，在一致之壓力測試情境下計算其資本適足比率及槓桿比率之變動情形。

本次測試情境包括輕微情境與嚴重情境。測試因子包括我國及主要國家經濟成長率下滑、國內失業率上升與房價下跌，導致信用風險預期損失增加之情境，以及債券、股票、外匯和商品市場價格波動加劇導致之市場風險損失情境，並考量存放款利差縮減和手續費收入減少等對盈餘之影響，以衡量銀行在壓力情境下之風險承擔能力。另並提高利率水準變動幅度情境，及擴大海外經濟成長下滑情境，以完善總體壓力情境之設定。

本次壓力測試結果，38 家本國銀行在輕微情境下，本國銀行之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及槓桿比率分別為 10.51%、11.84%、13.82% 及 6.03%，嚴重情境下則分別為 9.33%、10.65%、12.56% 及 5.44%，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上開四項比率應達 7%、8.5%、10.5% 及 3%），顯示本國銀行在全球整體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動時，仍具穩健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本適足性。

目前本國銀行整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仍維持在較高水準及資本適足性仍屬穩健，金管會將持續注意銀行整體暴險之風險控管，並督促銀行持續提升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因應環境之變化，充實損失準備及承擔風險能力。

本國保險業辦理壓力測試結果

為瞭解本國保險業在極端情況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金管會要求產、壽險公司以 111 年底之財務報表為基準辦理壓力測試。

測試情境係參考過往之死亡率、罹病率及巨災風險損失，推估在極端情形下可能對保險風險影響、參考國內外金融市場包括股市、債市、匯率等可能波動情形，推估在極端情境下可能對市場風險影響情形，以及產險業在面對氣候變遷所致之極端氣候環境下，對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影響。

有關保險風險測試結果部分，壽險業及產險業整體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266.2% 及 337.2%，淨值比為 5.66% 及 19.62%，高於法定最低標準（資本適足率 200% 及淨值比 3%），顯示整體壽險業在死亡率及罹病率提高以及產險業在巨災風險之情境下仍具備足夠之韌性。

有關市場風險測試結果部分，壽險業及產險業之整體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203.7%、390.4%，淨值比為 3.35% 及 23.57%，高於法定最低標準，顯示整體保險業在全球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動時，整體風險尚屬可控。

另對於產險業面對氣候變遷風險壓力測試部分，本年度以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巨災（強烈颱風襲擊臺灣本島）進行測試，測試結果整體產險業資本適足率為 337.2%，淨值比為 20.52%，高於法定最低標準，顯示我國產險業在氣候變遷之極端情境下，具備相當之韌性。

目前我國保險業整體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情形仍屬穩健，金管會將督導保險業持續強化風險控管措施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因應環境之變化，充實承擔風險能力。

111 年度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董事性別分析

111 年底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女性董事人數為 2,625 人（占比為 15.8%），男性董事人數為 13,989 人（占比為 84.2%），與 110 年底之女性董事 2,405 人（占比為 14.69%）及男性董事 13,972 人（占比為 85.31%）相比，女性董事人數增加 220 人，增加幅度為 9.15%，性別差距已有縮減。

112 年 9 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情形

112 年 9 月本國銀行家數 38 家，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本國銀行放款總額新臺幣（以下同）38 兆 84 億元，較上月底增加 1,875 億元；逾期放款金額為 601.85 億元，較上月底增加 35.55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16%，較上月增加 0.01 個百分點，與去年同期相同。

112 年 9 月底本國銀行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857.82%，較上月底減少 49.33 個百分點，整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仍屬穩健。金管會表示將持續督促銀行提升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

112 年 9 月底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情形

112 年 9 月信用合作社家數 23 家，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

全體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金額約為 6.74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11%，較 112 年 8 月底的 0.12% 減少 0.01 個百分點。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1,990.23%，較 112 年 8 月底的 1,862.07% 增加 128.16 個百分點。

全體外資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112 年截至 9 月底止，全體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 14 兆 8,400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 14 兆 8,418 億元，全體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 18 億元；全體外資買進上市櫃股票總金額約 2 兆 7,318 億元，賣出上市櫃股票總金額約 2 兆 8,069 億元，全體外資累計賣超上市櫃股票約 751 億元。同期間，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 12.97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 13.42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 0.45 億元；陸資買進上市櫃股票總金額約 5.67 億元，賣出上市櫃股票總金額約 6.34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櫃股票約 0.67 億元。另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方面，截至 112 年 9 月底，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共累計匯入淨額約 2,265 億美元，較 112 年 8 月底累計淨匯入 2,298 億美元，減少約 33 億美元；陸資累積淨匯入 0.369 億美元，較 112 年 8 月底累計淨匯入 0.299 億美元，增加約 0.07 億美元。

壽險業 112 年截至 7 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

壽險業 112 年截至 7 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如下：外幣保險新契約保費收入折合約新臺幣 1,665.27 億元，較去年同期 2,964.67 億元減少 44%，其中投資型保險折合約新臺幣 437.30 億元（占比約 26%），較去年同期 972.23 億元減少 55%；傳統型保險折合約新臺幣 1,227.97 億元（占比約 74%），較去年同期 1,992.44 億元減少 38%。

112 年 8 月保險業損益、淨值，以及兌換損益、避險損益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情形

保險業稅前損益 112 年 8 月底為 1,589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89 億元或 -15.4%。其中壽險業稅前損益為 1,493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150 億元或 -43.5%；產險業稅前損益為 9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861 億元或 112.5%。

保險業業主權益 112 年 8 月底為 2 兆 2,10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489 億元或 51.2%。其中壽險業業主權益為 2 兆 89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223 億元或 52.8%；產險業業主權益為 1,209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66 億元或 28.2%。

112 年 8 月底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相對於 111 年底貶值幅度為 3.60%，壽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累積餘額為 2,158 億元，較 111 年底減少 131 億元，112 年 8 月底壽險業涵蓋兌換損益、避險損益及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之影響合計數為 -923 億元，同期間壽險業國外投資淨利益（包含兌換損益、避險損益，但不包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淨變動）為 5,017 億元。

投資者及消費者保護

金管會提醒民眾注意金融詐騙風險，亦勿將銀行帳戶提供他人使用

金管會提醒民眾，投資應透過合法金融機構，金管會網站可查詢合法金融機構名單、聯絡電話及其網址，請民眾勿輕易相信來歷不明之社群網站、通訊軟體訊息、電子郵件及簡訊。此外，金融機構不會發送簡訊請客戶點選簡訊上的連結並輸入帳號、密碼等資訊，請民眾除於往來金融機構之官方網站、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 APP 外，切勿在其他網站輸入上述機敏資訊。金管會並提醒民眾妥善保管自己的存摺、印鑑及密碼等，不要隨意將銀行帳戶交付他人使用，以確保自身權益。

112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金管會「112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112 年 10 月間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單位、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56 場次，參與者總計 4,475 人次。本項活動係免費，自 95 年開辦以來，一直獲得廣大民眾熱烈迴響，截至 111 年底已舉辦 7,846 場次，參加民眾超過 114 萬人次，參與對象涵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社區、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國軍、矯正機關、社福團體、高齡團體、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及計程車駕駛等。

金管會銀行局 112 年度仍將持續推廣金融知識宣導，歡迎有興趣的學校或團體至銀行局網站線上報名；洽詢專線：(02) 8968-9710。

統計資料 Statistics

表一 金融機構家數及存放款資料統計表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1 : Number and Deposit/Loan Outstanding Bal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Unit: firm; NT\$ billion

年/月 Year/Month	金融機構家數 Number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存款 Deposits			金融機構放款 Loan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 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票券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 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 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2014	39(3460)	30(39)	23(246)	8(30)	28,339	409	601	21,387	730	405
2015	39(3442)	30(39)	23(253)	8(30)	30,063	532	628	22,031	808	429
2016	39(3430)	29(38)	23(260)	8(30)	30,948	788	646	22,717	931	442
2017	38(3417)	29(38)	23(267)	8(30)	32,339	680	663	23,644	1,124	457
2018	37(3403)	29(38)	23(276)	8(30)	33,352	636	674	24,777	1,266	478
2019	36(3405)	29(38)	23(284)	8(30)	34,930	707	702	25,946	1,393	500
2020	37(3403)	29(38)	23(285)	8(30)	38,556	915	746	28,006	1,287	527
2021	38(3404)	30(39)	23(287)	8(30)	41,977	665	796	30,322	1,337	556
2022	39(3384)	31(40)	23(288)	8(30)	44,634	1,099	828	32,816	1,428	585
2023/01	39(3384)	31(40)	23(288)	8(30)	44,920	1,144	826	32,996	1,270	587
2023/02	39(3384)	31(40)	23(288)	8(30)	45,308	1,142	830	33,067	1,154	589
2023/03	39(3384)	31(40)	23(288)	8(30)	45,481	1,064	830	33,330	1,185	590
2023/04	38(3385)	31(40)	23(288)	8(30)	45,800	1,194	833	33,374	1,108	592
2023/05	38(3387)	31(40)	23(288)	8(30)	45,677	1,178	834	33,584	1,158	595
2023/06	38(3386)	31(40)	23(288)	8(30)	46,105	1,153	837	33,362	1,273	594
2023/07	38(3387)	31(40)	23(288)	8(30)	46,458	1,149	841	33,748	1,137	600
2023/08	38(3388)	31(40)	23(288)	8(30)	46,432	1,174	844	33,966	1,168	604
2023/09	38(3390)	31(40)	23(288)	8(30)	46,418	1,067	846	34,151	1,247	604

* Source: "Financial Statistics Monthl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ompiled by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括弧內之數字為分支機構家數。Numbers in brackets indicate the number of branch offices.
 * 其他統計資料請參閱金管會網站 www.fsc.gov.tw 銀行局 → 金融資訊 → 金融統計項下資料。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FSC website www.fsc.gov.tw.
 * 本國銀行放款金額不含 OBU 及海外分行。Figures for loans by domestic banks do not include those made by OBU's or overseas branches.

表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與交易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2 : Highlights of Equity Issuance and Turnover on Taiwan Stock Exchange

Unit: firm; NT\$ billion

年/月 Year/Month	項目 Item	上市家數 Listed companies	資本額 Capital Issued	台灣加權指數 Taiwan TAIIEX	市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成交值* Total Trading Value
2014		854	6,783	9,307	26,892	23,043
2015		874	6,951	8,338	24,504	22,505
2016		892	7,022	9,254	27,248	18,916
2017		907	7,136	10,643	31,832	25,799
2018		928	7,158	9,727	29,318	32,162
2019		942	7,155	11,997	36,414	29,057
2020		948	7,238	14,733	44,904	49,183
2021		959	7,385	18,219	56,282	95,517
2022		971	7,500	14,138	44,266	59,574
2023/01		971	7,502	15,265	47,784	2,503
2023/02		971	7,510	15,504	48,553	4,081
2023/03		978	7,522	15,868	49,782	5,438
2023/04		978	7,531	15,579	48,913	3,914
2023/05		979	7,533	16,579	52,042	5,708
2023/06		979	7,537	16,916	53,114	6,389
2023/07		981	7,566	17,145	53,862	8,105
2023/08		982	7,595	16,635	52,292	7,480
2023/09		983	7,610	16,354	51,467	5,341

* 係指集中市場全體證券總成交值
 * Refers to total trading value for all securities listed on TWSE market

表三 保險業家數及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家數；新臺幣百萬元

Table 3 :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Unit: firm; NT\$ million

年/月 Year/Month	項目 Item	保險公司家數(含保險合作社)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保費收入(不含保險合作社)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not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再保險業 Re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2014		3	17	5	24	5	131,558	2,617,523
2015		3	17	5	24	5	135,375	2,746,018
2016		3	17	6	23	5	145,178	3,050,186
2017		3	17	6	23	5	155,983	3,209,413
2018		3	17	6	23	5	164,860	3,296,305
2019		3	17	7	23	4	176,371	3,285,461
2020		3	17	6	23	4	187,390	3,025,365
2021		3	17	6	23	4	206,729	2,648,484
2022		3	17	6	23	3	206,675	2,111,473
2023/01		3	17	6	23	3	22,690	180,308
2023/02		3	17	6	23	3	17,286	126,285
2023/03		3	17	6	23	3	21,409	199,013
2023/04		3	17	6	23	3	18,376	135,057
2023/05		3	17	6	23	3	20,252	180,161
2023/06		3	17	6	23	3	22,968	196,381
2023/07		3	17	6	23	3	21,542	166,071
2023/08		3	17	6	23	3	19,159	156,473
2023/09		3	17	6	23	3	19,350	135,518

註：保險機構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依據。其中：
 1. 朝陽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國華人壽、華山產險、國華產險等公司目前停業清理中。
 2. 澳商國衛人壽已停業，但未繳銷營業執照。
 3. 法商安盛產險無業務且未申請停業，亦未繳銷營業執照。

Note: the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s based on the number of business licenses issued. Of these:
 1. Chaoy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Global Life Insurance Co., Ltd., Singfor 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Life insurance Co., Ltd, Huashan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have halted operations and are undergoing liquidation.
 2. The National Mutual Life Association of Australasia Limited has ceased operations but its business license has not been handed in for cancellation.
 3. AXA Assurances I.A.R.D., Taiwan Branch has no business but has not applied to cease operating and has not handed its business license in for cancellation.